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机房配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我单位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机房配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现将本次磋商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机房配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及简要说明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机房配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2 采购编号：FXJTJC-2022-003；

2.3 磋商范围：数据中心机房及电池房配套精密空调、UPS 电源、发电机、动环监测系统、配电柜维保服务，更换空调室外冷凝器等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及项目需求”；

2.4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8.5 万元，自筹资金；

2.5 维保服务期：1 年；

2.6 设备更换工期：60 日历天；

2.7 设备质保期：1 年；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评审信息

3.1 评审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2 评审地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402 室；

3.3 磋商小组成员：董伟亚、李镭、王利军。

四、成交供应商信息

成交供应商：郑州冠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8500 元人民币（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维保服务期：1 年；

设备更换工期：15 日历天；

设备质保期：1 年。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期三天，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质疑函的内容应包含：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老师

电话：0371-66787293

2022 年 6 月 28 日